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

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	金额
资金运用类	3.56
服务类	162.77
利益转移类	0.00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1,472.93

二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全部关联方投资余额

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为0.65亿元，符合不超过2022年度末总资产的25%（93.65亿元×25%=23.41亿元）与2022年度末净资产（10.02亿元）二者中金额较低者的监管比例要求。

（二）各资产大类投资余额

本公司投资关联方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，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；投资关联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0.25亿元，占上季末总资产的0.20%，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%。

（三）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

本公司对具体关联方投资余额分别为：

1、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全部投资余额约0.0014亿元（2023年1月至今产生投资管理费合计数），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0.014%，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%；

2、上海泛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全部投资余额0.25亿元，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.50%，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%；

3、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全部投资余额0.4亿元，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.99%，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%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，本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3.0049亿元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本公司即使采用较为保守的计算口径，合并存在控制的关联方计算单一关联方的投资余额为0.6514亿元，亦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%。截至四季度末，单一关联方投资余额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（四）购入金融产品的份额

2023年四季度，本公司未新购买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金融产品。特此公告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2日